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县区级医疗机构开展先诊疗 后付费服务模式的意见

临政办发〔2012〕3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我市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以来，极大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，提高了医疗服务效率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，扩大受益人群范围，经研究，确定在全市县区级医疗机构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继续巩固和完善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；4月底前在全市县区级医疗机构全面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；鼓励三级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专科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结合实际积极参与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将符合报销政策的区域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纳入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的服务范围，优化医疗机构就诊服务流程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卫生服务，切

实有效缓解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问题；正确引导常见病、多发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，危重、急症和疑难病症患者及时转诊到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，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，合理分流病人，形成“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”的就医模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区要加强政策研究，不断完善制度；要认真研究并落实住院押金取消制度、出院后一次性付费制度、对特殊群体实行“分期付款”制度以及“三无”病人与急症患者的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机制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正常的诊疗秩序；要积极完善医疗救助体系，健全诚信信息保障系统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，为工作的持续推进提供有力支持；要实行周转金预拨制度和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制度，尽最大可能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，并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。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，切实履行告知义务；要严格执行收费价格政策，落实住院费用“一日清单”制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；要将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与加强医院内涵建设、改进医疗服务、控制医药费用相结合，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，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医疗机构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是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深入开展“三好一满意”活动的重要体现，也是改善医院服务质量、促进医患和谐、方便群众的有力举措。各县区和各医

疗机构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明确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加强指导与协调。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及时督导检查，扎实稳步推进，切实把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工作抓实、抓细、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落实责任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强大推进合力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的综合调度、协调指导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整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农合政策，落实医保、新农合住院资金的结算、拨付；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保、新农合基金支出计划的安排和拨付工作，同时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基金运行监管，确保基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；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医疗救助资金保障机制，协调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等资助特困群众参保（合），落实医疗救助制度，完善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服务办法，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相关资金；公安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，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保卫，依法保护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合法权益，严厉打击扰乱医疗单位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形式，大力宣传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的目的、内容和意义，及

时总结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和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为推行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服务模式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